

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# 中越关于中国在一九七四年向 越南增供粮食的换文

### (一) 我 方 去 文

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吴船同志  
尊敬的大使同志：

我荣幸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贵我双方达成协议如下：

根据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要求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七四年向越南增供粮食二十万吨（其中玉米十万吨、小麦十万吨），货款在中国人民银行和越南国家银行互相开立的“一九七〇年以前一般物资援助临时账户”内进行记载和结算。

上述这批粮食的作价原则和有关交接事宜，按中越两国政府于一九七三年六月八日签订的《关于一九七四年中国给予越南无偿援助的协定》和于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九日签订的《关于一九七四年中国向越南提供一般物资的议定书》中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

陈 洁

（签字）

一九七四年三月十四日于北京

## （二）对方来文

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陈洁同志

尊敬的副部长同志：

我荣幸地代表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确认贵我双方达成协议如下：

根据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要求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七四年向越南增供粮食二十万吨（其中玉米十万吨、小麦十万吨），货款在越南国家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互相开立的“一九七〇年以前一般物资援助临时账户”内进行记载和结算。

上述这批粮食的作价原则和有关交接事宜，按越中两国政府于一九七三年六月八日签订的《关于一九七四年中国给予越南无偿援助的协定》和于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九日签订的《关于一九七四年中国

向越南提供一般物资的议定书》中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

特 命 全 权 大 使

吴 船

(签字)

一九七四年三月十四日于北京